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0號

原告 劉佩雯

被告 鍾明翰

新格玻璃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金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